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 <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2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 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b>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b>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